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

茲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

修正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布

第 三 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、贓物犯免除其刑，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，以保護管束代之：

一、未曾受刑之宣告。

二、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。

前項但書，檢察官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。